



(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宁夏)有限公司甲醇、乙炔、热电运行部全流程自动控制系统)

施工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宁夏)有限公司 热电、甲醇、乙炔 运行部全流程自控项目已由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宁夏)有限公司以宁夏能化科【2019】19 号文批准建设, 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宁夏)有限公司, 招标代理机构为无。建设资金来自(企业自筹), 出资比例为 100%。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宁夏)有限公司 热电、甲醇、乙炔 运行部全流程自控项目施工专业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进行公开招标, 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项目名称: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宁夏)有限公司热电、甲醇、乙炔运行部全流程自控项目。

2.2 建设地点: 宁夏灵武市化工园区 C 区。

2.3 建设规模: 热电、甲醇、乙炔 运行部全流程自动、一键操作和黑屏操作, 以利于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、黑屏操作、一键操作、报警管理优化, 旨在降低过程报警次数和操作次数, 达到提高安全性、增加合格率、节能降耗的目的, 服务内容至少应包括 PID 参数整定, 控制策略优化, 控制系统组态优化 和完善, 自控率监控、平稳率监控、报警监控及操作记录监控系统, 优化及完善过程报警设置等内 容。

2.4 建设投资: /。

2.5 计划工期: 210 天(自开工日期始至竣工日期止)。

2.6 标段划分: 一个标段。

2.7 标段招标范围: 热电、甲醇、乙炔 运行部全流程自动、一键操作和黑屏操作, 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采购、系 统设计、开发、测试、集成实施等工作及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服务等。实 现全流程自动化、黑屏操作、 一键操作、报警管理优化, 旨在降低过程报警次数和操作次数, 达到提高安全性、增加合格率、节能降耗的目的, 服务内容至少应包括 PID 参数整定, 控制策略优化, 控制系统组态优化和完善, 自 控率监控、平稳率监控、报警监控及操作记录监控系统, 优化及完善过程报警设置等内容。

2.8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(一个标段投标, 但最多可中标一个标段)。

2.9 其他: 无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:

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;
- (2) 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及 ISO9001 认证 证书,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,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);
- (3) 投标人应熟悉炼油化工工艺流程、现场仪表, 以及西门子、福克罗斯波、艾默生、浙江中控等主流 DCS 系统组 态。近 4 年石油化工央企自控提升项目合计不少于 30 套装置(自控提升业绩中必须涵盖 “一键操作”、“全 流程自动”、“黑屏操作”和自控率监控、平稳率监控、报警及操作记录监控系统的业绩, 以已签约并实 施完成的合同、结题证明为依据), 并具有良好的服务和长期维护能力;
- (4) 项目经理(投标人单位全职正式员工, 并提供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), 近 4 年有 10 套以上大型(单套装置包含 90 个以上控制回路)石油化工或煤化工装置的“一键操作”、“全流程自动”、“黑屏操 作”和自控率监控、平稳率监控、报警及操作记录监控系统业绩的项目经理执业业绩(以签约并实施 完成的项目合同为准); 5 年以上该项目领域工作的经历; 具有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能力考核合格证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或商业信誉, 近三年内, 企业无违法、违规行为、无被投诉记录;

3.4 属于同一集团的母公司、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不分标段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或分标段项目同 一个标段的投标。

3.5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为同一人的两个公司也不能同时参与投标。

3.6 投标人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。

3.7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: 资格后审。

3.8 失信被执行人不能参加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

4.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，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（以下简称交易平台）在线完成发标、投标、评标等工作。

4.2 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注册、报名、申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（以下简称CA 章）、下载招标文件等。

4.3 获取招标文件、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：

(1) 获取时间：2020年 9月 10 日 09:30 至 2020 年9月 12 日 17:30。

(2) 获取截止时间：2020 年 9月 12日 17:30。

4.4 若图纸容量太大等因素，请潜在投标人按照以下时间、地点获取纸质版图纸并提交押金：

(1) 获取时间：/至/。

(2) 获取截止时间：/。

(3) 获取地点：/。

(4) 获取纸质版图纸时提交押金：人民币元，中标结果公示前退还图纸时，招标人退还图纸押金（无息）。

5. 投标保证金

5.1 招标人要求 不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。

5.2 投标保证金金额：贰万元整。

5.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、银行电汇的形式，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。

5.4 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 编制：投标文件须采用“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”进行编制。

6.2 递交时间：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。

6.3 投标截止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5 日 09:30。

6.4 递交方式：登录交易平台上传（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，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）。

7. 开标

7.1 开标时间：2020 年 9月25 日 09:30。

7.2 开标地点（适用于现场开标）：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宁夏)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101 开标 室。

7.3 开标地址（适用于现场开标）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C 区。

8. 其它

8.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。

8.2请投标人注意：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。

9. 招标人

名称：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（宁夏）有限公司；

地址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C 区；

邮编：750411；

联系人：陈志飞；

电话：0951-3098834 15009680570； 传真：0951-3098834；

10. 招标代理机构

名称: / ;

地址: / ;

邮编: / ;

联系人: / ;

电话: / ;

传真: / ;

电子邮箱: / 。

11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<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om.cn>)、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网 (<https://ebidding.sinopec.com>) 上发布。

12. 公告发布期限

本公告发布期限: 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, 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止。

打印并盖章)

字或盖章)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: (名称

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宁夏)有限公司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: 签
电子招投标专用章

754BB67A23BE7B8E16B28D4DFCF45985

二 年 月 日